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12872462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白山市第八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鑫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白山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白山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吉林省鑫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白山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吉林省鑫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白山服务市场-安全服务-吉林省鑫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电梯维护保养	-	-	品牌:	2	件	3500.00	7000.00
合同总价（元）				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3日内一次付清含检验。

（二）支付方式：开具发票 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账号。

三、服务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电梯保养

签约前乙方应对电梯的现状进行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电梯的现状记录在案。根据电梯的现状，乙方提出具体的电梯保养要求和方案供甲方参考。双方以此约定电梯日常保养和维修的具体内容。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一）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

第二条 电梯保养的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15日、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由乙方提供见附件二）。

电梯保养中所涉及的维修内容已包含在本合同中。双方应在合同细则中明确约定相关的责任和权利条款。

第三条 电梯保养标准

实施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对电梯进行年检，且保证年检通过。

第四条 电梯维保费：

电梯维保费： 3500元/台/年、总计2台、总计7000元/年（人民币），大写：柒仟圆整。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甲方按（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3日内一次付清含检验。

（二）支付方式：开具发票 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账号。

第六条 电梯保养材料费：

乙方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的相关材料及零配件明细表及价格，经甲方双方确认各自所承担的零配件的内容。本合同约定：材料及零配件费用在200元以下的，由乙方承担。200元（含本数）以上的，由甲方承担。具体的支付程序是：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损坏的配件及价格，拍照存档，乙方先行购买更换保证电梯的使用，甲方在下月10日前将此费用支付给乙方。因甲方不能按时存款而导致的电梯停用，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负责全年365天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0439-3276677。

第八条 驻场：乙方（是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超过30部电梯后乙方安排人员驻场，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电梯保养费用中）。

驻场作业人员职责：

- 1、服从甲方的相关现场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 2、承担二十四小时现场困人紧急救援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的电梯保养工作内容。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产品合格证；
- （2）使用维护说明书；
- （3）电气原理图；
- （4）电气敷设图；
- （5）安装说明书；
-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形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故障及事故记录；
- （9）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电梯使用登记证；
-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甲方的电梯监控室值班人员负责故障的统计。电梯发生故障时，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应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负责电梯的使用管理；
-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 5、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 6、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 7、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 8、根据风险转移需求，购买电梯设备和乘客的相关商业保险。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当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及时采取停梯措施并立刻通知甲方停用。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 1、应当具备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30分钟内（此事件最长不得超过30分钟）抵达现场。
-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5、提供本合同电梯保养的全年维护保养计划和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
- 6、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7、当需要完成合同之外所需的重大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工程内容和报价提供给甲方。
- 8、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证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9、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 10、由企业电梯安全检测员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安全检测。
- 11、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协助甲方制定紧急救援预案并参与电梯的紧急救援工作，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管理的各项活动。
- 12、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13、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而照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定期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5%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的60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乙方违反约定允许无维护资格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并承担20%的违约金。

（五）发生安全事故，经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鉴定后，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电梯使用及管理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八）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两种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 （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持一份，保存时间为3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保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五条 电梯保养期限

合同编号 XYWB- 2025021

本合同期限 壹 年 零 个月，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满30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一：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

附件二：《电梯维护保养记录》

注：双方无异议，此合同顺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200165623805500851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